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8293.htm (1 9 9 3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)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。对此,国 家相继制定了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一系列方针、政策及与之相 配的实施措施,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道路。 党的十四大把加强环境保护列为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任务 之一,对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当前和今 后几年,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是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和宣传舆 论工具,强化环境执法监督,采取切实有力措施,大张旗鼓 地进行宣传和检查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贯彻落实,严厉打 击那些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、影响极坏的违法行为 。为此,特作如下通知:一、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行动起来 , 把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, 制订 全民守法教育和打击违法行为工作计划,主动征得同级人大 、政协的支持和帮助,组织力量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,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, 并将检查情况向同级人大和上级人民 政府报告。要将违法排污和非法经营珍稀、濒危野生动物作 为检查重点,力争用二三年的时间扭转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 违法不究的局面。二、在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、严 厉打击违法行为的活动中,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有关部门依 法行使职权。对执法不力、工作懈怠的单位要给予严肃批评 和必要整顿: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或"三同时"(凡从事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)制度

,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,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,擅 自向河道、湖泊、水库排污或扩大排污口;未取得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,违法狩猎、 收购、加丁、进出口野生动物,非法生产、加丁、购买、使 用、携带猎枪弹具,拒绝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 等违法行为,必须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严肃处理。对玩忽职 守、徇私舞弊、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乱捕滥杀、违法经营野 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依法严肃查处,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,司法机关要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禁止使用与野生动物保 护法相违背的商标,严禁销售国家明令保护的野生动物。三 、各部门尤其是环保、林业、农业、水利、建设、工商、外 贸、海关、商业、公安、司法和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协调配 合,共同做好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。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 队伍的建设,切实担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,有效行使法律赋 予的权力,对重大的违法案件,要一查到底,公开处理。新 闻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舆论工具提高全民环境法制观念和环 境意识,对那些严重违法的单位和个人,要公开揭露、点名 批评。四、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、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工 作,由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(办事机构按职能分工, 分别设在国家环保局和林业部) , 约请有关部门参加 , 及时 协调工作中的有关问题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 ,组织有关部门,按照职责分工,加强对环境保护和珍稀、 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方面检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